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洋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